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发售“中信保诚资管诚益消费资产管理产品”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向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诚人寿”）发售“中信保诚资管诚益消费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诚益消费产品”）的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2年11月10日，中信保诚人寿申请认购诚益消费产品，认购金额为1,000,000.00元。诚益消费产品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以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管理费按产品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本次交易构成一般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诚益消费产品为开放式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无固定期限。产品投资范围为：

1. 银行存款；
2. 上市或挂牌交易的股票，包括：境内公开发行并上市

的股票、一级市场公开发行新股、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及其他经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认定属于此类的资产；

3.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货币市场类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逆回购协议。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中信保诚人寿，中信保诚人寿持有我司 100% 股权。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规定，属于我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信保诚人寿成立于 2000 年 9 月，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5010871G，注册资本：23.60 亿元，经营范围为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诚益消费产品的管理费年费率为 0.35%，管理费率定价参考市场同类产品确定，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各投资人均适用同样的管理费率。

（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由交易相关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行业惯例，综合考虑发行及管理成本，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水平定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诚益消费产品的产品管理费按产品资产净值的 0.35% 年费率计提。每日应计提的产品管理费=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 $\times 0.35\% \div 360$ 。

（二）交易结算方式

诚益消费产品的产品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该笔认购已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确认，确认后交易生效，履行期限不定期。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和结论

根据我司与中信保诚人寿签订的《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受托对中信保诚人寿指定的保险资产进行投资管理，该交易属于《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项下的交易，

本次投资决策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由我司按照其内部授权审批决策执行。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我司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认购诚益消费产品进行系统审批。

该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我司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并于当季结束后三十个自然日内随关联交易季度报告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